

#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周至宏副校長(會議主席)

紀錄：王碧蓮

出席者：吳宗明委員、謝禮丞委員(請假)、周濟眾委員、陳牧民委員、林清源委員(張玉芳副院長代)、詹富智委員、施因澤委員(黃家健副院長代)、王國禎委員(請假)、陳全木委員、張照勤委員、詹永寬委員(請假)、蔡東杰委員、楊谷章委員、王升陽委員。

列席者：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陳健尉主任、教務處楊岫穎專門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採 E 化作業，依自我評鑑工作項目及期程，評鑑相關作業執行進度：

項次	評鑑作業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情形
1	各受評單位依自我評鑑報告書審查意見進行自我改善作業。	108 年 5 月中旬至 8 月	✓
2	各受評單位完成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	108 年 9 月 (依各學院訂定時間)	✓
3	各學院完成線上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並確認所屬系所完成修正及繳交。	108 年 9 月 27 日前	✓
4	本校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推薦名單業經 108 年 5 月 30 日「107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108 年 6 月 27 日「107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以下簡稱自評指導委員會)完成審查。本案續經各受評單位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調整後，於 108 年 7 月 12 日提送推薦名單修正表請自評指導委員會 9 位委員進行第 2 次書面審查，審查結果為全數同意，各受評單位業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前至系所評鑑專區完成自評訪視委員推薦名單修正作業。	108 年 7 月 24 日前	✓
5	確認訪視委員名單，並完成訪視委員之聘任	108 年 10 月 8 日	✓
6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召集人之遴選方式，由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於所屬受評單位訪視委員確定名單中推薦 3 名並排序，送至教務處彙整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108 年 10 月 8 日	✓
7	寄送訪視委員聘書及相關資料。	108 年 11 月 1 日	✓
8	自評訪視委員回復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108 年 11 月 29 日	✓
9	自評訪視委員完成觀看自評訪視委員研習機制說明影片、訪視委員工作手冊，並填寫基本資料。	108 年 12 月 6 日	✓
10	召集人檢閱所有委員意見後，彙整各班制之初評意見、待釐清問題之整體性版本，並於期限內上傳。	109 年 1 月 17 日	✓
11	受評單位回復晤談名單、晤談地點，以及訪評當日工作人員分層負責之聯繫名單。	109 年 1 月 17 日	✓

二、為使各系所（學位學程）瞭解自辦品質保證結果認定結果及本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所需準備相關作業，本校已辦理評鑑說明會場次如下，參與人員共計216位。

日期	說明會名稱	參與人數
108年10月24日	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結果審查說明會	84位
108年12月26日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說明會	132位

三、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研習課程至少一次。」,業請各院系所多予宣導及配合。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目前已辦理評鑑研習場次如下，參與人員共計347位。

日期	活動名稱	講者	參與人數
108年10月31日	如何透過系所評鑑連結學生學習品質保證與校務發展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何希慧所長	120位
108年11月20日	如何透過自我評鑑精進教育品質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ACCSB 認證中心周逸衡執行長	125位
108年11月29日	品質管理實務與自我評鑑之經驗分享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白滌清專任副教授	102位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週期評鑑作業時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本週期自辦品保機制及評鑑作業時程（如附件1）係經107年5月30日「106學年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3次會議」及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獲高教評鑑中心於107年12月28日來函核定本校自辦品保機制認定結果為「認定」，謹先陳明。
- 二、依循上開作業時程，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評日期係經108年5月30日「107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總表詳如附件2。
- 三、惟因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至109年2月，列為COVID-19(新冠肺炎)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二、三級國家數持續增加，且受全球疫情影響，本校業於2月24日召開「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六次會議，提高本校緊急應變等級，並決議各場館自2月26日起開始設置發燒篩檢站並實施單一出入口管制等措施，爰為本週期評鑑相關作業時程是否因應調整，提請委員討論。
- 四、又因本案涉及高教評鑑中心所規範期程，爰向高教評鑑中心諮詢後，謹先規劃兩階段處理方式如下：
  - (一)第一階段：維持109年9月15日為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自辦品保結果」認定之截止日，建議修正時程(初稿)為附件3，其中得彈性調整實地訪評作業為3月~5月20日(星期三)，並授權各受評單位可經所有訪視委員同意及簽請校長核准後，調整實地訪評日期。
  - (二)第二階段：如至109年5月上旬仍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須繼續延後時程，且評估未能於109年9月15日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時，擬依高教評鑑中心所指示之相關程序重新審議本案作業時程變更事宜。

**決議：**本週期評鑑作業時程調整方式如下：

(一)第一階段：維持 109 年 9 月 15 日為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自辦品保結果」認定之截止日，並修正作業時程如附件 3，其中彈性調整實地訪評作業為 3 月~5 月 20 日(星期三)，並授權各受評單位可經訪視委員同意及簽請校長核准後，調整實地訪評日期。

(二)第二階段：如至 109 年 5 月上旬仍因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須繼續延後時程，且評估未能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時，依高教評鑑中心所指示之相關程序重新審議本案作業時程變更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